

发行人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1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12 月 21 日，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昭电气”）和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出资设立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有限”）。大烨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明昭电气认缴 3200 万元，光一科技认缴 800 万元。

根据由全体股东通过的协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分两次缴足，首期出资款 1000 万元（货币出资）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额 3000 万元（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缴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11）3-06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各股东的出资，验证确认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明昭电气和光一科技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明昭电气缴纳出资款 800 万元，光一科技缴纳出资款 200 万元，且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大烨有限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缴纳出资额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3200	800	货币资金	80%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0	货币资金	20%
合计	4000	1000	-	100%

二、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9 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明昭电气向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陈杰进行股权转让的事宜，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并交付的有关股权为转让方已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部分股权，故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履行相应股权的实际出资义务。

本次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为明昭电气向自然人王国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2%的股权，对应金额为 140.80 万元（未缴出资）；明昭电气向自然人任长根转让其持有公司 2.24%的股权，对应金额为 89.60 万元（未缴出资）；明昭电气向自然人高明转让其持有公司 3.52%的股权，对应金额为 140.80 万元（未缴出资）；明昭电气向自然人杨晓渝转让其持有公司 3.52%的股权，对应金额为 140.80 万元（未缴出资）；明昭电气向自然人陈杰转让其持有公司 47.20%的股权，对应金额为 1888 万元（未缴出资）。至此，明昭电气共向五名自然人转出占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0%的股权，对应金额 2400 万元，此 2400 万元恰好为公司成立时明昭电气认缴但未缴之资本。

与此同时，公司股东光一科技向王国华转让其持有公司 3.20%的股权，对应金额为 128 万元（未缴出资）。至此，光一科技在公司成立时认缴但未缴资本还余下 472 万元，占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11.8%。

上述股权转让、受让双方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2012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也相应的修订为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额由公司法人股东光一科技及其他各受让方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其应缴但未缴数额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缴足。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明昭电气将大烨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是因为 2012 年 10 月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原股东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持有的安能电气 100%的股权，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系安能电气的核心管理团队，向其转让部分大烨有限股权有利于大烨有限和安能电气的整合，实现共同发展。同时，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认为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后能够实现配网自动化设备一、二次融合，实现市场、产品、技术及人员的整合，能够获得快速的发展，因而同意受让明昭电气持有的大烨有限的部分股权。因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受让明昭电气持有的大烨有限的股权为未实缴部分，

故未支付给明昭电气股权转让款，后其将上述未实缴的出资缴足，缴纳的资金来源为上述人员转让安能电气的股权转让款和其多年累积的工作收入。

②明昭电气将大烨有限 47.2%的股权转让给陈杰是因为明昭电气原为陈杰实际控制的企业，后大烨有限重新规划了公司的发展目标及股权设置结构，明昭电气未来拟用作重要员工激励平台，因此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陈杰。因陈杰受让明昭电气持有的大烨有限的股权为未实缴部分，故未支付给明昭电气股权转让款，后其将上述未实缴的出资缴足，缴纳的资金来源为多年经营累积及投资收益。

③光一科技将大烨有限 3.20%的股权转让给王国华是因为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后，为了有利于大烨有限和安能电气的整合，实现共同发展，明昭电气和光一科技根据各自在大烨有限的持股比例（4:1），将部分大烨有限股权转让给安能电气原股东，王国华是原安能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其受让的大烨有限股权比例较高。因王国华受让光一科技持有的大烨有限的股权为未实缴部分，故未支付给光一科技股权转让款，后其将上述未实缴的出资缴足，缴纳的资金来源为安能电气股权转让款和多年累积的工作收入。

三、2012 年 11 月缴足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11 月 16 日，大烨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额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前缴足。同时，大烨有限股东会也通过了涉及本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20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正内资验(2012)2-39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到 2012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光一科技以及陈杰、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至此，大烨有限的注册资本变为 4000 万元，实收 4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6 日，大烨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款缴纳后，各股东持股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陈杰	1,888	货币资金	47.20%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800	货币资金	20%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	货币资金	16.80%
王国华	268.80	货币资金	6.72%
高明	140.80	货币资金	3.52%
杨晓渝	140.80	货币资金	3.52%
任长根	89.60	货币资金	2.24%
合计	4,000	-	100%

四、201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8 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王国华向明昭电气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8 万元，转让金额为 100.8 万元；任长根向明昭电气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84%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60 万元，转让金额 33.60 万元；高明向明昭电气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32% 股权，对应出资额 52.80 万元，转让金额 52.80 万元；杨晓渝向明昭电气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32% 股权，对应出资额 52.80 万元，转让金额 52.80 万元。同日，大烨有限涉及上述股权变更的股权出让人及股权受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将大烨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明昭电气是因为 2013 年 2 月明昭电气明确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激励平台，为了实现个人利益与发行人长远发展保持一致，因此将部分个人股东持有的大烨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明昭电气，同时由上述人员受让了明昭电气等额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在大烨有限的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 2013 年 1 月 31 日大烨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0.99 元，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资金来源为明昭电气自有资金。

同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实缴出资由原来的 4000 万元增加至 5525 万元。本次增资由公司原自然人股东陈杰、法人股东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及新的法人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其中：陈杰认缴 450 万元，实缴 450 万元；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法人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950 万元，分为两期出资，本期实缴 975 万元，第二期出资 975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4 日前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因此各股东通过增资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定价依据为参考 2013 年 1 月 31 日大烨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0.99 元，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陈杰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多年的生意积累及投资收益，明昭电气的增资来源为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对明昭电气的出资款，华康瑞宏的增资来源为股东熊俊的出资款。

2013 年 3 月 13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正内资验(2013)2-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实收情况：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陈杰、法人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共计 1525 万元，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累计货币实际出资额达到 5525 万元，占到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85%。

2013 年 3 月 14 日，大烨有限领取了本次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3 月 13 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5525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由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4 日之前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975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3 月 18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正内资验(2013)2-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止，由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第二期增资款 975 万元已出资到位。至此，大烨有限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2013 年 3 月 19 日，大烨有限领取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涉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事宜正式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持股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陈杰	2,338	货币资金	35.97%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1,140	货币资金	17.54%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	货币资金	30.00%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	货币资金	10.34%
王国华	168.00	货币资金	2.58%
高明	88.00	货币资金	1.355%
杨晓渝	88.00	货币资金	1.355%

任长根	56.00	货币资金	0.86%
合计	6,500	-	100%

五、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 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公司原股东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陈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34%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72 万元，转让金额为 705.28 万元。至此，光一科技不再是公司股东。同日，涉及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出让人和股权受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光一科技投资大烨有限时，光一科技从事用电领域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而大烨有限从事配电领域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此后光一科技的发展战略有所调整，自身准备进入配电设备领域，考虑到将导致与大烨有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光一科技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陈杰。定价依据系参考大烨有限 2013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0.99 元，并考虑光一科技投资款的资金成本给予一定溢价，股东资金来源为多年生意累积及投资收益。

2013 年 7 月 4 日，大烨有限领取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陈杰	3,010	货币资金	46.31%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1,140	货币资金	17.54%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	货币资金	30.00%
王国华	168.00	货币资金	2.59%
高明	88.00	货币资金	1.35%
杨晓渝	88.00	货币资金	1.35%
任长根	56.00	货币资金	0.86%
合计	6,500	-	100%

上市公司光一科技参与出资设立大烨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光一科技首发募集资金；光一科技的出资及后续股权转让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光一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光一科技及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光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权。

六、2013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5 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公司股东陈杰向曾治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7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金额为 50.00 万元。同日，涉及大烨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出让人和股权受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陈杰将大烨有限 0.77% 的股权转让给曾治是因为曾治在电力设备制造行业工作多年，于 2013 年加入大烨有限管理团队，为了激励曾治和大烨有限共同发展，所以将大烨有限 0.77% 的股权转让给曾治。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大烨有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0.99 元，经双方协商每股转让价格为 1 元。资金来源为曾治多年工作收入。

2013 年 7 月 24 日，大烨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陈杰	2,960	货币资金	45.54%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1,140	货币资金	17.54%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	货币资金	30.00%
王国华	168.00	货币资金	2.59%
高明	88.00	货币资金	1.35%
杨晓渝	88.00	货币资金	1.35%
任长根	56.00	货币资金	0.86%
曾治	50.00	货币资金	0.77%
合计	6,500	-	100%

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大烨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16 号）审定

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95,627,177.95 元进行折股，按 1:0.67972 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6,500 万元，剩余部分 30,627,17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9 日，大烨电气领取了新的编号为 3200000000104053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杰	2,960	45.54%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	30.00%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	17.54%
4	王国华	168	2.58%
5	高明	88	1.355%
6	杨晓渝	88	1.355%
7	任长根	56	0.86%
8	曾治	50	0.77%
	合计	6,500	100.00%

注：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将名称变更为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201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至 8100 万元，陈杰以 2622 万元增资款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311 万股，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以 200 万元增资款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00 万股，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378 万元增资款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89 万股。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未来上市能带来更好的发展空间及机会，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在二级市场减持光一科技的股份所得。陈杰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支持，通过增资的形式为公司提供资金，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多年生意积累及投资收益。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对发行人重要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使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增资的资金来源系由本次股权激励的重要员工个人多年工资积累而来。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每股净资产 1.96 元），由增资方及发行人协商确定为每股 2 元。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杰	4,271	52.728%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2,050	25.309%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9	16.407%
4	王国华	168	2.074%
5	高明	88	1.086%
6	杨晓渝	88	1.086%
7	任长根	56	0.691%
8	曾治	50	0.617%
合计		8,1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除陈杰、王国华、高明、杨晓渝、任长根、曾治亦为明昭投资的股东和陈杰为明昭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转增注册资本和利润分配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1、2012年10月19日，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华；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2.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9.6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任长根；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明；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

晓渝；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47.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888 万元，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杰；光一科技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3.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8 万元，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华。

因上述股权转让标的均为未实缴出资额，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故转让方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2、2013 年 2 月 28 日，王国华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2.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8 万元）以 1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昭电气；任长根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0.8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3.6 万元）以 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昭电气；高明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1.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2.8 万元）以 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昭电气；杨晓渝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1.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2.8 万元）以 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昭电气。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投资收益，故转让方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3、2013 年 7 月 1 日，光一科技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10.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72 万元）以 70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杰。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转让方光一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投资收益与 2013 年度生产经营取得的收益一并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13 年 7 月 5 日，陈杰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0.7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治。

上述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投资收益，故转让方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5、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95,627,177.95 元，发行人以其中的 65,000,000.00 元折合为实收股本 65,00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6 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3,212,790.967 元 $[(95,627,177.95 \text{ 元} - 65,000,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times 20\%]$ ，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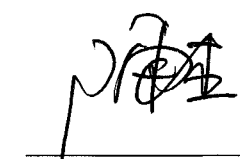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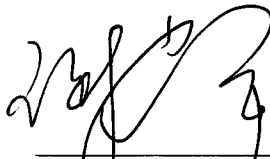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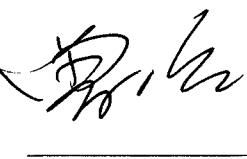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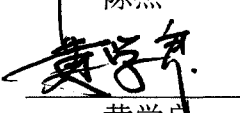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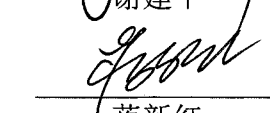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解决部分企业上市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中相关规定：“企业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由企业和股东出具承诺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企业上市后或有股份分

红、转让时一并缴纳”。发行人 6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以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亦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所得税事宜进行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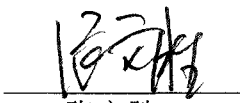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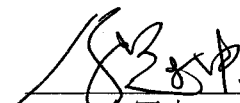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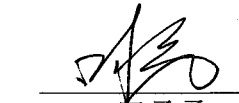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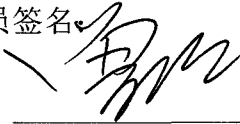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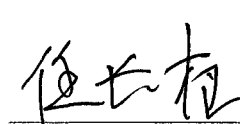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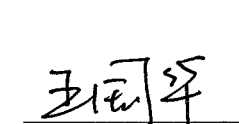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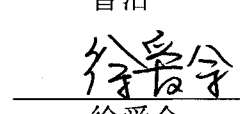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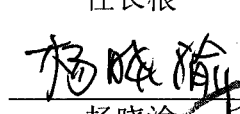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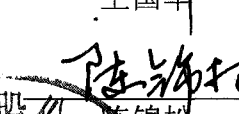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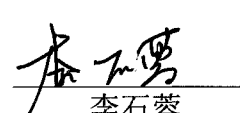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杰	谢建平	曾治
		
黄学良	蒋新红	

全体监事签名：

		
张文胜	余冠中	田承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治	任长根	王国华
		
徐爱余	杨晓渝	陈锦松
		
李石蓉		

